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序号	项目	收费
1.0	出口服务 - 非信用证项下的票据	
1.1	出口跟单托收 (非信用证项下的票据) (光票和跟单项目) (a) 外国货币 (FC)	按票据金额收取 0.1% 最低 – RM50 最高 – RM100
	(b) 当地货币 (RM)	按票据金额收取 0.1% 最低 – RM50 最高 – RM500
	(c) 障碍票据文件处理手续费	按每月 (或少于一个月, 也按一个月) 收取 RM150
1.2	押汇/贴现于非信用证项下的票据或单据 (a) 外国货币 (FC)	按票据金额收取 0.1% 最低 – RM50 最高 – RM100 按银行所规定的利率收取利息
	(B) 当地货币 (RM)	按票据金额收取 0.1% 最低 – RM50 最高 – RM500 按银行所规定的利率收取利息
2.0	出口服务 - 信用证项下的票据	
2.1	通知 (a) 信用证 (b) 预先通知信用证 (c) 信用证修改	RM80/笔 - 我行客户 RM100/笔 - 非我行客户
2.2	我行对信用证进行加保兑, 即我行为保兑行 (银行有绝对的决定是否对该信用证进行加保兑)	最低 0.1%, 按每月 (或少于一个月, 也按一个月) 收取 或 根据开证行的风险, 开证银行的国家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 由银行所定的费率。(此收费是通知环节以外的费用) 最低- RM300 对于远期信用证, 根据该远期期限, 收取额外的远期佣金, 最低 0.1%, 按每月 (或少于一个月, 也按一个月) 收取 或 费率由银行而定。

备注: 该修订的标准收费将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而所有之前有关该贸易融资业务的费率, 包括任何修改和规定将会失效。该标准收费以英文和中文译成, 如果有任何的文本差异, 以英文文本为准。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2.3	<p>不以押汇/贴现/议付的信用证项下的票据或单据，即该票据或单据以征求“审批或付款”的基础上寄单。</p> <p>(a) 外国货币 (FC)</p>	<p>按票据金额收取 0.1%</p> <p>最低 – RM50</p> <p>最高 – RM100</p>
	<p>(b) 当地货币 (RM)</p>	<p>按票据金额收取 0.1%</p> <p>最低 – RM50</p> <p>最高 – RM500</p>
2.4	<p>转让信用证，包括转让修改信用证 (全部或部分转让) 即我行为转让行</p> <p>(银行有绝对的决定是否对该信用证进行转让信用证或转让修改信用证)</p>	<p>按转让金额，最低 0.1%，按每月（或少于一个月，也按一个月）收取 或 根据开证行的风险，开证银行的国家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由银行而所定的费率。（此收费是通知环节以外的费用）</p> <p>最低- RM300</p> <p>对于远期信用证, 根据该远期期限，收取额外的远期佣金，最低 0.1%，按每月（或少于一个月，也按一个月）收取 或 费率由银行而定。</p>
2.5	<p>款项让渡</p> <p>(银行有绝对的决定是否允许款项让渡)</p>	<p>按款项让渡的金额，最低 0.1%，按每月（或少于一个月，也按一个月）收取。</p> <p>最低- RM300</p>
2.6	<p>押汇/贴现/议付的信用证项下的票据或单据</p> <p>(a) 外国货币 (FC)</p>	<p>按票据金额收取 0.1%</p> <p>最低 – RM50</p> <p>最高 – RM100</p> <p>按银行所规定的利率收取利息</p>
	<p>(b) 当地货币 (RM)</p>	<p>按票据金额收取 0.1%</p> <p>最低 – RM50</p> <p>最高 – RM500</p> <p>按银行所规定的利率收取利息</p>
2.7	<p>审单费用</p>	<p>最低 – RM50 (条款简单的信用证)</p> <p>最高 – RM200 (条款复杂的信用证)</p>

备注：该修订的标准收费将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而所有之前有关该贸易融资业务的费率，包括任何修改和规定将会失效。该标准收费以英文和中文译成，如果有任何的文本差异，以英文文本为准。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3.0	进口服务 - 非信用证项下的票据	
3.1	进口跟单代收 (非信用证项下的票据) (光票和跟单项目) (a) 外国货币 (FC)	按票据金额收取 0.1% 最低 – RM50 最高 – RM100 对远期汇票或 D/A 项下, 每笔收取额外 RM50 的处理费。
	(b) 本地货币 (RM)	按票据金额收取 0.1% 最低 – RM50 最高 – RM500 对远期汇票或 D/A 项下, 每笔收取额外 RM50 的处理费。
3.2	障碍票据文件处理手续费 (a) 截止日期后未付项目 (拒付) 即拒付已逾期的货到或交单。	按每月 (或少于一个月, 也按一个月) 收取 RM150
	直接结算费用 即文件无偿放单或类似其他相关要求	按票据金额收取 0.1% 最低 – RM50 最高 – RM200
	直接结算费用 即文件转移到另一家银行或类似其他相关要求	按票据金额收取 0.1% 最低 – RM50 最高 – RM200
	直接结算费用 即文件退还给交单行或交单人或类似其他相关要求	按票据金额收取 0.1% 最低 – RM50 最高 – RM200
3.3	提交纪录/抗议 (银行有绝对的决定是否对该笔业务提交纪录/抗议的指示)	实际的律师费用, 加上所有费用/收费/有关进行提交纪录/抗议指示的自付费用
4.0	进口服务 - 信用证项下的票据	
4.1	开立信用证	按信用证金额, 按每月 (或少于一个月, 也按一个月) 收取 0.1% 最低 – RM50 对于远期信用证, 根据该远期期限, 收取额外的远期佣金, 最低 0.1%, 按每月 (或少于一个月, 也按一个月) 收取。

备注: 该修订的标准收费将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而所有之前有关该贸易融资业务的费率, 包括任何修改和规定将会失效。该标准收费以英文和中文译成, 如果有任何的文本差异, 以英文文本为准。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4.2	(a) 信用证修改 (该笔佣金收取是只能适合于涉及增加金额或/与效期展期的信用证修改)	按信用证金额，按每月（或少于一个月，也按一个月）收取 0.1% 最低 – RM50
	(b) 其他修订 (即没有任何涉及增加金额或/与效期展期的信用证修改)	RM50/每笔修改
4.3	撤销信用证费 (即没有任何文件提交，包括撤销未曾交单的逾期信用证)	RM100/每笔信用证
4.4	对客户直接提交的运输单据背书 (a) 信用证 (L/C) 项下	按发票金额收取 0.1% 最低 – RM100
	(b) 代收 (非 L/C) 项下	按发票金额收取 0.1% 最低 – RM100
4.5	对收到我行开立信用证的交单文件 (a) 对逾期信用证支款，即在信用证效期失效后提交支款	按信用证金额或提交支款金额（以适用者为准）从原来的信用证到期日至提交支款交单日，按每月（或少于一个月，也按一个月）收取 0.1% 最低 – RM100
	(b) 提交支款超出信用证金额，即信用证金额已透支	按信用证超出的金额从原来的信用证到期日至提交支款交单日，按每月（或少于一个月，也按一个月）收取 0.1% 最低 – RM100
	(c) 提交不符的单据，即文件提交不符合我行开立信用证的条款 (备注：这些费用将由受益人承担和支付)	国外信用证 – USD 150 (每提交单据) 国内信用证 – RM 100 (每提交单据)
4.6	进口项下应收票据所产生的转运利息，即我行信用证项下的票据 ：利息收取是根据优惠的外币牌价从议付行议付交单日至客户付款日或客户提交融资申请发放日。	按银行所规定的利率收取利息

备注：该修订的标准收费将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而所有之前有关该贸易融资业务的费率，包括任何修改和规定将会失效。该标准收费以英文和中文译成，如果有任何的文本差异，以英文文本为准。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5.0	保函 [等同于备用信用证 (备用信用证)]	
5.1	如果该保函开立或修改是以现金存款或定期存款收据或银行所接受的反担保抵押。	<p>费率从 0.03% 至 0.10% 之间，按每月（或少于一个月，也按一个月）收取或由银行决定。</p> <p>最低 – RM100</p>
5.2	如果该保函开立或修改是以无抵押或部分/全部按资产，如房地产，股票等抵押。	<p>费率从 0.1% 至 0.15% 之间，按每月（或少于一个月，也按一个月）收取或由银行决定。</p> <p>最低 – RM100</p>
5.3	(a) 有索赔期限的保函 (B/Gs)	所收取的手续费应包括索赔期限，例如，如果 B/G 为 3 个月的期间加上 30 天的索赔期限，那么，手续费将计算为 4 个月。
	(b) 如果索赔期限是少于 30 天	手续费应为 1 个月的计算收费
	(c) 更新或展延附有索赔期的保函	手续费收取应以更新或展延的期限，索赔期限的手续费就不收取。这是为了避免重叠的手续费收取。
5.4	开立提货担保	<p>按发票金额收取 0.1%</p> <p>最低 – RM100</p> <p>注：如果提货担保在开立至 3 个月内不能退还，将额外收取 0.5%（年率）按发票金额，直至提货担保退还为止。</p> <p>最低 – RM100</p>
5.5	保函通知， 包括保函修改通知	<p>RM100/笔（保函通知）</p> <p>RM100/笔（保函修改通知）</p>

备注：该修订的标准收费将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而所有之前有关该贸易融资业务的费率，包括任何修改和规定将会失效。该标准收费以英文和中文译成，如果有任何的文本差异，以英文文本为准。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标准收费

6.0	备货融资	按票据金额收取 0.05% - 0.25%
6.1	(a) 处理费	最低 – RM20 最高 – RM500
7.0	杂费	按发票金额收取 0.1%
7.1	无兑换手续费（即银行不赚取外汇）	最低 – RM50 最高 – RM200
7.2	平邮	RM5
7.3	电报费（SWIFT）	(a) RM 30 for MT103 / 199 / 202 / 405 / 410 / 412 / 416 420 / 422 / 430 / 498 / 499 / 705 / 730 / 732 / 740 / 742 / 747 / 799 / 999 e.t.c. (b) RM100 for / 700 / 701 / 707 / 710 / 711 / 720 / 721 / 734 / 750 / 752 / 754 / 756 / 760 / 767 768 / 769.
7.4	手续费	每票据或每笔交易收取 RM50 应收逾期/逾期票据, 每票据或每笔交易收取 RM150（一次性）
7.5	快邮（马来西亚境内）	RM15.00（马来西亚半岛） RM25.00（沙巴，沙撈越） （注：此费用包括 GDEX 快递公司或任何其他的快递公司（如适用）现时/后续修订/更改/更新所征收的燃油附加费或附加费或类似性质的其他费用）。
7.6	快邮（马来西亚境外）	最低 – RM50.00 注：邮费将根据目的地来计算，以及按照快递公司 DHL 或任何其它的快递公司（如适用）现时/后续修订/更改/更新所征收计费的实际成本，这包括征收燃油附加费或类似性质的附加费或其它费用。

备注：该修订的标准收费将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而所有之前有关该贸易融资业务的费率，包括任何修改和规定将会失效。该标准收费以英文和中文译成，如果有任何的文本差异，以英文文本为准。